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元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股票代碼 1626)

公司地址：The office of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電話：86-755-27655988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西元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63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1 ~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	其他	53 ~ 6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1 ~ 62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	
	3. 大陸投資資訊	62	
	4. 主要股東資訊	62	
(十四)	部門資訊	62 ~ 63	

會計師查核報告

(25)財審報字第 24002425 號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艾美特集團」)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美特集團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美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美特集團西元 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艾美特集團西元 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

艾美特集團係依據所訂定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政策提列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方式包含依客戶信用風險及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對客戶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期估列。由於前述評估方式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致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艾美特集團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辨認個別重大客戶、區分類似信用風險群組，以及決定預期信用損失之客觀證據。
2. 瞭解艾美特集團授信管理及債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內部控制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3. 評估管理階層對個別辨認之重大預期信用損失及依類似信用風險群組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4. 針對僅反應貨幣時間價值產生預期信用損失之應收帳款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艾美特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艾美特集團存貨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艾美特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評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驗證艾美特集團用以評價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進而評估艾美特集團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美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美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美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美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美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美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美特集團西元 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王國華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西 元 2 0 2 5 年 2 月 2 7 日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48,438	8	\$	671,369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712,560	8		438,364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七		463,392	5		518,044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1,047,401	12		977,065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28,005	-		22,458	-
130X	存貨	六(五)		2,501,617	28		2,156,420	27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310,825	3		204,282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2,652	-		14,882	-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	六(二十三)		66,424	1		52,71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01,314	65		5,055,598	6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七)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62	-		2,34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36,112	-		34,38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2,500,048	28		2,521,797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及八		200,792	2		195,611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8,843	-		8,664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20,055	-		5,8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236,702	3		190,69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三)及八		128,655	2		98,70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33,669	35		3,058,003	38
1XXX	資產總計		\$	9,034,983	100	\$	8,113,601	100

(續次頁)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837,450 9	\$	549,06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359,639 4		309,398 4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五)及八		1,887,336 21		1,506,892 19
2170	應付帳款			1,715,874 19		1,466,198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及七		772,195 9		770,258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022 -		70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102,572 1		54,472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106,960 1		78,58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778 -		29,80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812,826 64</u>		<u>4,765,367 5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22,845 -		33,48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44,534 -		39,85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36,711 2		120,12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九)		70,988 1		69,91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5,078 3</u>		<u>263,381 3</u>
2XXX	負債總計			<u>6,087,904 67</u>		<u>5,028,748 6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498,217 17		1,528,217 19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1,198,630 13		1,217,656 15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328 1		117,65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1,243 4		278,31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37 -		294,249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36,476) (2)		(351,243) (4)	
3XXX	權益總計			<u>2,947,079 33</u>		<u>3,084,853 3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034,983 100</u>	\$	<u>8,113,601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史瑞斌



經理人：史瑞斌



會計主管：何美秀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2024年及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2024 年 度	202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十三)及七	\$ 8,130,776 100	\$ 8,401,7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十二)(十八)(二十七)(二十八)	(6,506,439) (80)	(6,574,707) (78)
5900 營業毛利		1,624,337 20	1,827,046 2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八)	(11,077) -	(11,003)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八)	11,016 -	11,67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24,276 20	1,827,717 22
營業費用	六(十)(十二)(十八)(二十七)(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02,583) (17)	(1,406,426) (17)
6200 管理費用		(265,950) (3)	(311,21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9,473) (2)	(135,23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9,756 -	12,81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38,250) (22)	(1,840,053) (22)
6900 營業損失		(213,974) (2)	(12,33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2,866 -	18,56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十九)(二十四)	85,213 1	72,4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48,164) (1)	(3,896)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四)(二十六)	(34,657) -	(35,91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0 -	8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278 -	52,078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88,696) (2)	39,742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九)	29,486 -	(13,163)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59,210) (2)	\$ 26,579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1,542 -	\$ 13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767 1	(72,92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6,309 1	(\$ 72,78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901) (1)	(\$ 46,210) (1)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9,210) (2)	\$ 26,579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901) (1)	(\$ 46,210) (1)
每股(虧損)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		(\$ 1.05)	\$ 0.17
9850 稀釋		(\$ 1.05)	\$ 0.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史瑞斌



經理人：史瑞斌



會計主管：何美秀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2024年及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2023 年 度								
202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55,445	\$ 1,228,726	\$ 69,854	\$ 261,181	\$ 478,016	(\$ 278,317)	\$ 3,214,905
本期淨利		-	-	-	-	26,579	-	26,5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7	(72,926)	(72,7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716	(72,926)	(46,210)
202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803	-	(47,80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136	(17,13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	-	-	-	(72,772)	-	(72,772)
普通股股票股利	六(二十)(二十二)	72,772	-	-	-	(72,772)	-	-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六(二十一)	-	(11,070)	-	-	-	-	(11,070)
202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28,217	\$ 1,217,656	\$ 117,657	\$ 278,317	\$ 294,249	(\$ 351,243)	\$ 3,084,853
2024 年 度								
202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28,217	\$ 1,217,656	\$ 117,657	\$ 278,317	\$ 294,249	(\$ 351,243)	\$ 3,084,853
本期淨損		-	-	-	-	(159,210)	-	(159,2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42	114,767	116,3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7,668)	114,767	(42,901)
202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71	-	(2,67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2,926	(72,92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	-	-	-	(45,847)	-	(45,847)
庫藏股註銷	六(二十)(二十一)	(30,000)	(19,026)	-	-	-	-	(49,026)
202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98,217	\$ 1,198,630	\$ 120,328	\$ 351,243	\$ 15,137	(\$ 236,476)	\$ 2,947,0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史瑞斌



經理人：史瑞斌



會計主管：何美秀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2024年及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2024 年 度	202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88,696)	\$ 39,7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9,756)	(12,819)
折舊費用	六(九)(十)		
	(十一)(二十七)	294,740	358,549
攤銷費用	六(十二)		
	(二十七)	6,323	1,797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34,657	35,911
利息收入		(22,866)	(18,5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0)	(8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十五)	-	(1,5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五)	1,884	(16,679)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利益	六(二十五)	-	(8,838)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八)	11,077	11,003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八)	(11,016)	(11,67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831	(9,568)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	六(二十四)	(2,473)	(2,8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436
應收票據淨額		79,599	314,956
應收帳款淨額		(6,811)	(57,328)
其他應收款		(4,323)	114,043
存貨		(228,948)	(18,420)
預付款項		(94,012)	(33,29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593)	26,5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4,019	(52,026)
應付票據		292,454	96,937
應付帳款		169,818	(248,587)
其他應付款		(35,526)	(32,837)
負債準備—流動		44,300	32,487
退款負債—流動		23,788	27,69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132)	1,97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217	3,2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3,535	584,437
收取之利息		22,937	19,087
支付之利息		(34,016)	(30,809)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6,707)	43,8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5,749	616,566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2024	年	度	202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51,329	)	(\$	1,238,038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2,187			1,020,569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七)							
資產				-	(		2,34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	84,407	)	(	129,11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7,623	)	(	74,59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58			33,85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	5,141	)	(	3,50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4,037			3,5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36,218	)	(	396,707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二)			1,988,275			1,729,88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二)		(	1,735,386	)	(	1,734,278	)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三十二)			-	(		360,202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二)			10,161			16,641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	45,847	)	(	72,772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二十)		(	49,026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8,177			420,7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0,639	)	(	26,54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7,069			227,4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71,369			898,7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48,438		\$	671,3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史瑞斌



經理人：史瑞斌



會計主管：何美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西元2004年3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海外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家用電器及精工模具加工之製造。本公司之股票自西元2013年3月21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西元2025年2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西元202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西元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西元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西元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西元202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西元202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西元202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西元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西元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西元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西元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西元2026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準則之相關影響尚待評估中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簡稱艾美特國際)	境外控股公司	100%	100%	
艾美特國際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簡稱艾美特中國)	境外控股公司	100%	100%	
艾美特中國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簡稱威昂公司)	貿易業務	100%	100%	
威昂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簡稱深圳艾美特)	生產、銷售家用電器 及精工模具加工	100%	100%	
威昂公司	艾美特電器(香港)有限公司 (簡稱香港艾美特)	銷售家用電器	100%	-	註1
威昂公司／ 深圳艾美特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簡稱九江艾美特)	生產、銷售家用電器 及精工模具加工	100%	100%	註2
深圳艾美特	艾美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簡稱艾美特科技)	銷售、研發家用電器	100%	100%	
深圳艾美特	艾美特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 (簡稱艾美特電商)	銷售家用電器	100%	100%	
深圳艾美特	唯物科技(佛山市)有限公司 (簡稱唯物科技)	銷售家用電器	100%	100%	
艾美特電商	向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簡稱向島科技)	銷售家用電器	100%	100%	註3

註1：子公司於西元 2024 年 8 月 27 日投資新設該公司並取得控制力。

註2：威昂公司及深圳艾美特分別轉投資持有九江艾美特之 90%及 10%股權。

註3：子公司於西元 2023 年 9 月 27 日投資新設該公司並取得控制力。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本集團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的經營模式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實際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10 年
運輸設備	6 年
辦公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5 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及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主要為大陸地區國有建設用地使用年限 50 年之權利，按其使用權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

(十八)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網路工程與高爾夫球證，以取得成本認列，採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10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九)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收入之認列-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家用電器及模具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依約定條件交付顧客，顧客對於產品之使用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顧客，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本集團對預期將被退回之產品分別認列退款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銷貨退回之估計，係於銷售時點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該等退貨。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一年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估計銷貨折讓。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集團評估報導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549	\$ 1,156
支票及活期存款	669,373	670,213
約當現金(註)	77,516	-
	<u>\$ 748,438</u>	<u>\$ 671,369</u>

註：係電子支付存款。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備償戶	<u>\$ 712,560</u>	<u>\$ 438,364</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利息收入，表列利息收入項下。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12,560 及\$438,364。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06,534	\$ 806,713
減：應收票據轉付	(148,981)	(291,939)
備抵損失	—	—
應收票據淨額	457,553	514,774
應收票據－關係人	5,839	3,270
	<u>\$ 463,392</u>	<u>\$ 518,044</u>
應收帳款	\$ 1,014,632	\$ 961,733
應收租賃款	62,616	42,571
減：備抵損失	(34,632)	(42,415)
應收帳款淨額	1,042,616	961,8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85	15,176
	<u>\$ 1,047,401</u>	<u>\$ 977,065</u>

應收租賃款請詳附註六、(十)租賃交易之說明，關係人交易另請詳附註七。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463,392	\$ 721,725	\$ 518,044	\$ 747,707
逾期：				
30天內	—	129,813	—	206,747
31～60天	—	138,464	—	19,357
61～90天	—	19,994	—	2,296
91～180天	—	24,570	—	10,575
181～270天	—	14,180	—	230
271～365天	—	1,257	—	582
366天以上	—	32,030	—	31,986
	<u>\$ 463,392</u>	<u>\$ 1,082,033</u>	<u>\$ 518,044</u>	<u>\$ 1,019,48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票據餘額主要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823,506。

3. 本集團轉付之應收票據為客戶給予之短期銀行承兌匯票，依證期局西元 2018 年 12 月 26 日發布問答集「大陸地區移轉應收票據得否除列疑義」，評估收取的銀行承兌匯票之承兌銀行信用等級，對於承兌銀行信用等級較高的銀行承兌匯票，通常其信用風險和延遲付款風險較小，與該銀行承兌匯票相關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而利率風險已隨票據背書轉移，得以判斷銀行承兌匯票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報酬幾乎已移轉，故該銀行承兌匯票貼現給銀行或背書轉讓予供應商時符合除列條件，將該轉付之票據列報為應收票據之減項。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及票據於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510,793 及 \$1,495,109。
5.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及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6.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其他應收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催收款	\$ 92,825	\$ 112,111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註)	9,836	-
其他應收款—其他	18,169	22,458
	120,830	134,569
減：備抵損失	(92,825)	(112,111)
	<u>\$ 28,005</u>	<u>\$ 22,458</u>

註：西元 2024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對外提供資金貸與美金 70 萬元，借款期間為西元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月利率為 0.583%計息，並以借款公司之負責人及持有之不動產提供抵押擔保；另，雙方協議依借款人實際資金需求分次撥款，專款專用。

(五) 存貨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546,344	(\$ 73,311)	\$ 473,033
在製品	321,483	(18,588)	302,895
製成品	1,938,206	(212,517)	1,725,689
	<u>\$ 2,806,033</u>	<u>(\$ 304,416)</u>	<u>\$ 2,501,617</u>
	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525,545	(\$ 52,207)	\$ 473,338
在製品	303,692	(22,322)	281,370
製成品	1,578,024	(176,312)	1,401,712
	<u>\$ 2,407,261</u>	<u>(\$ 250,841)</u>	<u>\$ 2,156,420</u>

1. 本集團當期認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413,961	\$ 6,534,592
跌價損失	39,744	2,151
其他	52,734	37,964
	<u>\$ 6,506,439</u>	<u>\$ 6,574,707</u>

2. 本集團未有以存貨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 預付款項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46,243	\$ 58,319
預付費用	64,971	64,063
留抵稅額	199,611	81,900
	<u>\$ 310,825</u>	<u>\$ 204,282</u>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462	\$ 2,341
評價調整	-	-
	<u>\$ 2,462</u>	<u>\$ 2,341</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462 及\$2,341。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462 及\$2,341。
3. 本集團並未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24年	2023年
1月1日	\$ 34,381	\$ 33,4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0	842
側流交易淨(未)已實現銷貨損益淨額	(61)	671
淨兌換差額	1,772	(572)
12月31日	<u>\$ 36,112</u>	<u>\$ 34,381</u>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財務資訊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 之期末帳面金額	<u>\$ 36,112</u>	<u>\$ 34,381</u>

	2024年度	2023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總額	<u>\$ 20</u>	<u>\$ 842</u>

1. 本集團持有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簡稱浙江艾美特公司)40%股權，因其他單一大股東(非為關係人)持股 60%，顯示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2. 本集團西元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因銷售予關聯企業浙江艾美特公司所產生之側流交易已(未)實現銷貨毛利金額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側流未實現銷貨毛利	(\$ 11,077)	(\$ 11,003)
側流已實現銷貨毛利	<u>11,016</u>	<u>11,674</u>
	<u>(\$ 61)</u>	<u>\$ 671</u>

3. 本集團並未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及待驗設備	
2024年1月1日									
成本	\$2, 527, 173	\$ 139, 604	\$2, 666, 777	\$ 696, 563	\$ 50, 388	\$ 220, 101	\$2, 299, 747	\$ 18, 516	\$5, 952, 092
累計折舊及減損	(486, 856)	(72, 175)	(559, 031)	(572, 736)	(38, 576)	(197, 465)	(2, 062, 487)	—	(3, 430, 295)
	<u>\$2, 040, 317</u>	<u>\$ 67, 429</u>	<u>\$2, 107, 746</u>	<u>\$ 123, 827</u>	<u>\$ 11, 812</u>	<u>\$ 22, 636</u>	<u>\$ 237, 260</u>	<u>\$ 18, 516</u>	<u>\$2, 521, 797</u>
2024年									
1月1日	\$2, 040, 317	\$ 67, 429	\$2, 107, 746	\$ 123, 827	\$ 11, 812	\$ 22, 636	\$ 237, 260	\$ 18, 516	\$2, 521, 797
增添	12, 953	—	12, 953	3, 614	2, 368	9, 268	65, 155	(8, 951)	84, 407
預付設備款轉列	(11, 230)	11, 230	—	189	—	433	65, 960	(2, 135)	64, 447
折舊費用	(70, 127)	(4, 363)	(74, 490)	(60, 905)	(3, 288)	(9, 441)	(141, 369)	—	(289, 493)
處分—成本	(6, 656)	—	(6, 656)	(38, 874)	(5, 007)	(4, 598)	(73, 805)	—	(128, 940)
處分—累計折舊	1, 781	—	1, 781	35, 845	5, 004	4, 569	73, 799	—	120, 998
淨兌換差額	<u>103, 688</u>	<u>3, 633</u>	<u>107, 321</u>	<u>5, 045</u>	<u>588</u>	<u>1, 164</u>	<u>12, 007</u>	<u>707</u>	<u>126, 832</u>
12月31日	<u>\$2, 070, 726</u>	<u>\$ 77, 929</u>	<u>\$2, 148, 655</u>	<u>\$ 68, 741</u>	<u>\$ 11, 477</u>	<u>\$ 24, 031</u>	<u>\$ 239, 007</u>	<u>\$ 8, 137</u>	<u>\$2, 500, 048</u>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 640, 222	\$ 170, 024	\$2, 810, 246	\$ 670, 517	\$ 49, 640	\$ 194, 715	\$2, 440, 409	\$ 8, 137	\$6, 173, 664
累計折舊及減損	(569, 496)	(92, 095)	(661, 591)	(601, 776)	(38, 163)	(170, 684)	(2, 201, 402)	—	(3, 673, 616)
	<u>\$2, 070, 726</u>	<u>\$ 77, 929</u>	<u>\$2, 148, 655</u>	<u>\$ 68, 741</u>	<u>\$ 11, 477</u>	<u>\$ 24, 031</u>	<u>\$ 239, 007</u>	<u>\$ 8, 137</u>	<u>\$2, 500, 048</u>

	房屋及建築							未完工程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及待驗設備	合計
2023年1月1日									
成本	\$2,619,198	\$ 62,102	\$2,681,300	\$ 909,443	\$ 49,548	\$ 241,828	\$2,575,403	\$ 41,699	\$6,499,221
累計折舊及減損	(466,227)	(30,094)	(496,321)	(693,856)	(39,592)	(218,703)	(2,263,036)	-	(3,711,508)
	<u>\$2,152,971</u>	<u>\$ 32,008</u>	<u>\$2,184,979</u>	<u>\$ 215,587</u>	<u>\$ 9,956</u>	<u>\$ 23,125</u>	<u>\$ 312,367</u>	<u>\$ 41,699</u>	<u>\$2,787,713</u>
2023年									
1月1日	\$2,152,971	\$ 32,008	\$2,184,979	\$ 215,587	\$ 9,956	\$ 23,125	\$ 312,367	\$ 41,699	\$2,787,713
增添	33,953	-	33,953	2,452	5,593	5,568	42,787	38,757	129,110
重分類(註)	(57,928)	58,167	239	402	-	5,658	73,482	(61,577)	18,204
折舊費用	(47,245)	(26,143)	(73,388)	(78,794)	(3,473)	(10,979)	(186,747)	-	(353,381)
處分一成本	(4,237)	-	(4,237)	(179,720)	(3,479)	(22,764)	(126,824)	-	(337,024)
處分一累計折舊	1,526	-	1,526	166,179	3,408	22,407	126,328	-	319,848
淨兌換差額	(38,723)	3,397	(35,326)	(2,279)	(193)	(379)	(4,133)	(363)	(42,673)
12月31日	<u>\$2,040,317</u>	<u>\$ 67,429</u>	<u>\$2,107,746</u>	<u>\$ 123,827</u>	<u>\$ 11,812</u>	<u>\$ 22,636</u>	<u>\$ 237,260</u>	<u>\$ 18,516</u>	<u>\$2,521,797</u>
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527,173	\$ 139,604	\$2,666,777	\$ 696,563	\$ 50,388	\$ 220,101	\$2,299,747	\$ 18,516	\$5,952,092
累計折舊及減損	(486,856)	(72,175)	(559,031)	(572,736)	(38,576)	(197,465)	(2,062,487)	-	(3,430,295)
	<u>\$2,040,317</u>	<u>\$ 67,429</u>	<u>\$2,107,746</u>	<u>\$ 123,827</u>	<u>\$ 11,812</u>	<u>\$ 22,636</u>	<u>\$ 237,260</u>	<u>\$ 18,516</u>	<u>\$2,521,797</u>

註：主係預付設備款及投資性不動產轉列；另請詳附註六、(十一)投資性不動產說明。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西元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主體及其附屬工程，建物主體按 35 年及 50 年提列折舊；附屬工程分別按 10 年及 35 年提列折舊。
3.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租賃交易

1. 承租人

(1)本集團分別與深圳市國土資源局和房產管理局寶安分局簽約取得黃峰嶺工業區之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廠房及員工宿舍所用，租賃合約之期間自西元 2001 年至 2051 年，共 50 年；與九江市國土資源局簽約取得九江經濟技術開發區之目標廠房及其土地使用權作為廠房及員工宿舍所用，租賃合約之期間自西元 2020 年至 2070 年，共 50 年。另，與香港當地土地註冊處取得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北角城中心之土地作為辦公之場所，租賃合約之期間為自西元 1976 年至 2051 年，共 75 年。

(2)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於西元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土地使用權	
	2024年	2023年
1月1日	\$ 195,611	\$ 203,685
折舊費用	(4,985)	(4,910)
淨兌換差額	10,166	(3,164)
12月31日	<u>\$ 200,792</u>	<u>\$ 195,611</u>

(3)使用權資產折舊明細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營業成本	\$ 1,167	\$ 1,151
營業費用	3,818	3,759
	<u>\$ 4,985</u>	<u>\$ 4,910</u>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及租賃現金流出總額資訊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16,522	\$ 17,19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58	132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u>\$ 16,680</u>	<u>\$ 17,325</u>

(5)本集團以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出租人

(1)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年~11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本集團於西元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104,140 及 \$82,139 之租金收入，其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 99,088	\$ 78,306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02,243	58,356
超過2年但不超過3年	103,343	53,568
超過3年但不超過4年	78,446	53,352
超過4年但不超過5年	58,354	53,121
超過5年	207,083	261,771
	<u>\$ 648,557</u>	<u>\$ 558,474</u>

(4) 本集團之應收租賃款無逾期支付情況，經評估發生信用風險損失金額不重大。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使用權資產－土地	
	2024年	2023年
1月1日	\$ 8,664	\$ 9,307
重分類(註)	-	(239)
折舊費用	(262)	(258)
淨兌換差額	441	(146)
12月31日	<u>\$ 8,843</u>	<u>\$ 8,664</u>

註：係用途改變轉列為自用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為座落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石岩街道(海谷科技大廈)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及建物。投資性不動產於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 590,974 仟元(換算為 \$2,694,450)及 602,635 仟元(換算為 \$2,747,615)，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最近市價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等進行評估，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以下空白)

(十二) 無形資產

2024年			
	電腦軟體 及網路工程	高爾夫球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32,387	\$ 18,577	\$ 150,964
累計攤銷及減損	(126,585)	(18,577)	(145,162)
	<u>\$ 5,802</u>	<u>\$ -</u>	<u>\$ 5,802</u>
1月1日	\$ 5,802	\$ -	\$ 5,802
增添	5,141	-	5,141
預付費用轉列	12,378	2,453	14,831
攤銷費用	(6,200)	(123)	(6,323)
淨兌換差額	552	52	604
12月31日	<u>\$ 17,673</u>	<u>\$ 2,382</u>	<u>\$ 20,055</u>
12月31日			
成本	\$ 157,127	\$ 22,043	\$ 179,17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39,454)	(19,661)	(159,115)
	<u>\$ 17,673</u>	<u>\$ 2,382</u>	<u>\$ 20,055</u>
2023年			
	電腦軟體 及網路工程	高爾夫球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31,096	\$ 18,889	\$ 149,985
累計攤銷及減損	(126,975)	(18,815)	(145,790)
	<u>\$ 4,121</u>	<u>\$ 74</u>	<u>\$ 4,195</u>
1月1日	\$ 4,121	\$ 74	\$ 4,195
增添	3,507	-	3,507
攤銷費用	(1,724)	(73)	(1,797)
淨兌換差額	(102)	(1)	(103)
12月31日	<u>\$ 5,802</u>	<u>\$ -</u>	<u>\$ 5,802</u>
12月31日			
成本	\$ 132,387	\$ 18,577	\$ 150,964
累計攤銷及減損	(126,585)	(18,577)	(145,162)
	<u>\$ 5,802</u>	<u>\$ -</u>	<u>\$ 5,802</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營業成本	\$ 152	\$ 291
營業費用	6,171	1,506
	<u>\$ 6,323</u>	<u>\$ 1,797</u>

2. 本集團未有以無形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十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07,502	\$ 74,671
存出保證金	19,226	22,698
其他	1,927	1,339
	<u>\$ 128,655</u>	<u>\$ 98,708</u>

存出保證金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 短期借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 501,273	\$ 311,460
擔保借款	336,177	237,600
	<u>\$ 837,450</u>	<u>\$ 549,060</u>
尚未動用額度	<u>\$ 1,737,815</u>	<u>\$ 2,189,936</u>
利率區間	<u>2.88%~6.23%</u>	<u>3.50%~6.59%</u>

1. 於西元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4,657 及 \$31,507。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 應付票據

1. 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開立應付票據經金融機構保證或承兌者分別為 \$1,886,536 及 \$1,506,027。

2. 應付票據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六) 其他應付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應付促銷費	\$ 501,950	\$ 466,517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5,964	182,274
應付運輸費	48,368	39,597
應付稅金	16,059	11,261
應付董事酬勞	4,580	7,276
其他應付費用	32,575	51,174
其他應付款	32,699	12,159
	<u>\$ 772,195</u>	<u>\$ 770,258</u>

(十七) 負債準備－流動(保固負債)

	2024年	2023年
1月1日	\$ 54,472	\$ 22,354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27,332	98,176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82,042)	(65,689)
淨兌換差額	2,810	(369)
12月31日	<u>\$ 102,572</u>	<u>\$ 54,472</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中國大陸內銷經銷商電器銷售及外銷家電銷售相關，係依據類似商品交易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集團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十八)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集團之威昂公司及其台灣分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威昂公司及其台灣分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威昂公司及其台灣分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並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6,626	\$ 41,7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92)	(1,86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4,534</u>	<u>\$ 39,858</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2024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41,726	(\$ 1,868)	\$ 39,858
當期服務成本	2,799	-	2,799
利息費用(收入)	594	(23)	571
	<u>45,119</u>	<u>(1,891)</u>	<u>43,22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164)	(164)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568)	-	(568)
經驗調整	(810)	-	(810)
	<u>(1,378)</u>	<u>(164)</u>	<u>(1,542)</u>
提撥退休基金	-	(37)	(37)
兌換差額	2,885	-	2,885
12月31日	<u>\$ 46,626</u>	<u>(\$ 2,092)</u>	<u>\$ 44,534</u>
	2023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38,515	(\$ 1,788)	\$ 36,727
當期服務成本	2,876	-	2,876
利息費用(收入)	579	(25)	554
	<u>41,970</u>	<u>(1,813)</u>	<u>40,15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14)	(14)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513	-	513
經驗調整	(636)	-	(636)
	<u>(123)</u>	<u>(14)</u>	<u>(137)</u>
提撥退休基金	-	(41)	(41)
兌換差額	(121)	-	(121)
12月31日	<u>\$ 41,726</u>	<u>(\$ 1,868)</u>	<u>\$ 39,858</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西元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折現率	1.50%	1.25%~1.3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西元2024年度及2023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台灣壽險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威昂公司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2024年12月31日	(\$ 1,009)	\$ 1,044	\$ 1,024	(\$ 995)
2023年12月31日	(\$ 933)	\$ 967	\$ 948	(\$ 919)
威昂公司之台灣分公司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2024年12月31日	(\$ 62)	\$ 64	\$ 62	(\$ 61)
2023年12月31日	(\$ 72)	\$ 74	\$ 72	(\$ 71)

(6)本集團於未來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3。

(7)截至西元2024年12月31日，該退休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11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威昂公司依香港當地法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提撥退休金至公積金專戶。

(2) 威昂公司之台灣分公司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 深圳艾美特、九江艾美特及艾美特科技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4) 西元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4,638 及 \$49,565。

(十九) 其他非流動負債

長期遞延收入係九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提供購房稅收獎勵款，按 35 年至 50 年之期間，攤銷為其他收入。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2024年	2023年
1月1日	\$ 69,910	\$ 73,960
本期攤銷	(2,473)	(2,874)
淨兌換差額	3,551	(1,176)
12月31日	<u>\$ 70,988</u>	<u>\$ 69,910</u>

上述長期遞延收入攤銷數表列「其他收入」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二十) 股本

1. 截至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162,500，分為 216,25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498,21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2024年	2023年
1月1日	152,822	145,545
盈餘轉增資	-	7,277
庫藏股註銷	(3,000)	-
12月31日	<u>149,822</u>	<u>152,822</u>

3. 本公司於西元 2023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自西元 202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 \$72,772，轉增資發行新股 7,277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本次增資新股上市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西元 2023 年 9 月 27 日同意申報生效，新股發放上市日為西元 2023 年 10 月 6 日。

4. 本公司為償還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於西元 2023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與相關事項俟陳請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依法令規定辦理。截至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5. 庫藏股

- (1)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3)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4)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西元 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10 月 9 日間買回本公司股份 3,000 仟股，總取得成本為 \$49,026，並於西元 2024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計 3,000 仟股，減資金額為 \$30,000，已於西元 2024 年 11 月 14 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在案且於同年 19 日持有之庫藏股均已完成註銷。

(二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明細如下：

2024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逾期失效	庫藏股票 交易	合計
1月1日	\$ 1,210,231	\$ 7,425	\$ -	\$ 1,217,656
庫藏股註銷	(23,758)	-	4,732	(19,026)
12月31日	<u>\$ 1,186,473</u>	<u>\$ 7,425</u>	<u>\$ 4,732</u>	<u>\$ 1,198,630</u>
2023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逾期失效	轉換公司債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1,210,231	\$ 7,425	\$ 11,070	\$ 1,228,726
到期贖回公司債	-	-	(11,070)	(11,070)
12月31日	<u>\$ 1,210,231</u>	<u>\$ 7,425</u>	<u>\$ -</u>	<u>\$ 1,217,656</u>

(二十二)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

(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

(ii)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

(iii) 百分之十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除非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及

(iv) 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於依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發放原則為不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該百分比下稱「股利分派基礎比例」)，再依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分派予股東之股利得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但(i)董事會於考慮前述因素後，如認為當年度宜採取保守之股利政策時，得於不低於前述股利分派基礎比例之百分之五十範圍內發放股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且(ii)如「當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前項「當期可分配盈餘」，係指當年決算盈餘依上述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盈餘。並未加計當期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得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除非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列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85,271，依金管會西元2012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 盈餘分配

(1)西元2023年6月19日經股東會決議西元2022年度盈餘分派案，有關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情形如下：

	202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現金股利	\$ 0.50	\$ 72,772
股票股利	0.50	72,772
		<u>\$ 145,544</u>

(2)本公司西元2024年3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西元2023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每普通股股利為新台幣0.3元，股利總計\$45,847，並於西元2024年6月18日報告股東會。

(3)本公司西元2025年2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西元2024年度之營運結果產生虧損，故不予分配股利。

(二十三)營業收入

	2024年度	202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8,026,636	\$ 8,319,646
營業租賃收入(註)	104,140	82,107
	<u>\$ 8,130,776</u>	<u>\$ 8,401,753</u>

註：請詳附註六、(十)2. 租賃交易－出租人之說明。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及主要產品線：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5,287,042	\$ 5,626,167
其他國家	2,739,594	2,693,479
	<u>\$ 8,026,636</u>	<u>\$ 8,319,646</u>
主要產品：		
電風扇	\$ 5,204,494	\$ 5,505,685
電暖器	1,592,434	1,650,145
其他	1,229,708	1,163,816
	<u>\$ 8,026,636</u>	<u>\$ 8,319,646</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u>\$ 359,639</u>	<u>\$ 309,398</u>	<u>\$ 365,995</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本集團合約負債期初餘額中，於西元2024年度及2023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74,928及\$365,995。

3. 退款負債

本集團給與部分中國大陸內銷電器之經銷商退貨權，於移轉產品給經銷商時，就預期退貨部分所收到之對價認列為退款負債，對於經銷商退貨時收回商品之權利認列為待退回產品權利。西元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依據類似商品交易之歷史退貨資料認列待退回產品權利餘額分別為\$66,424及\$52,714，退款負債餘額分別為\$106,960及\$78,586。

(二十四) 其他收入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48,327	\$ 42,299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	2,473	2,874
系統年費收入	2,048	2,259
其他	32,365	25,046
	<u>\$ 85,213</u>	<u>\$ 72,478</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利益	\$ -	\$ 8,8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5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1,884)	16,679
外幣兌換損失	(36,487)	(7,854)
什項支出	(9,793)	(23,139)
	<u>(\$ 48,164)</u>	<u>(\$ 3,896)</u>

(二十六) 財務成本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4,657	\$ 31,507
可轉換公司債	-	4,404
	<u>\$ 34,657</u>	<u>\$ 35,911</u>

(二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2024年度	202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021,712	\$ 1,132,8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289,493	353,38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985	4,91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62	25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323	1,797
	<u>\$ 1,322,775</u>	<u>\$ 1,493,198</u>

(二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2024年度	2023年度
薪資費用	\$ 924,703	\$ 1,026,194
退休金費用	48,008	52,995
勞健保費用(註)	31,608	43,547
其他用人費用	17,393	10,116
	<u>\$ 1,021,712</u>	<u>\$ 1,132,852</u>

註：係包含大陸子公司當地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等保險。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除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惟如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填補該虧損之數額：

(a)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作為員工酬勞，包括附屬公司之員工；及

(b)不多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獲利」係指本公司之稅前淨利。為免疑義，稅前淨利係指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員工酬勞應以現金或股份為之。

2. 本公司西元2024年度因發生虧損，故未提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西元2023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2,092；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62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西元202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092及\$628，與西元202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尚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2024年度	202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2,691)	\$ 1,61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4,468)	1,193
	(27,159)	2,81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6,645	(15,974)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9,486</u>	<u>(\$ 13,163)</u>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2024年度	2023年度
稅前淨損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註)	\$ 48,061	(\$ 6,897)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	20,583)	12,24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 變動	463	14,092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	36,16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	4,468)	1,193
其他	6,013	2,372
所得稅利益(費用)	\$ 29,486	(\$ 13,163)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2.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202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8,596	(\$ 13,551)	\$ 25,045
存貨跌價損失	62,710	496	63,206
其他	32,512	12,718	45,230
課稅損失	56,881	46,340	103,221
	190,699	46,003	236,7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處分資產利益	(33,487)	10,642	(22,845)
	\$ 157,212	\$ 56,645	\$ 213,857
202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3,860	\$ 4,736	\$ 38,596
存貨跌價損失	49,936	12,774	62,710
其他	26,127	6,385	32,512
課稅損失	87,620	(30,739)	56,881
	197,543	(6,844)	190,6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處分資產利益	(24,357)	(9,130)	(33,487)
	\$ 173,186	(\$ 15,974)	\$ 157,212

3.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地區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中國	2021	\$ 92,973	\$ -	2026
中國	2022	77,163	-	2027
中國	2023	119,674	-	2028
中國	2024	277,848	-	2029
香港	2022	56,375	-	無限期
		<u>\$ 624,033</u>	<u>\$ -</u>	

2023年12月31日				
地區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中國	2021	\$ 88,411	\$ -	2026
中國	2022	73,378	-	2027
中國	2023	71,865	71,865	2028
香港	2022	99,591	-	無限期
		<u>\$ 333,245</u>	<u>\$ 71,865</u>	

4. 各合併個體適用之稅率如下：

- (1) 威昂公司及香港艾美特依香港稅法規定，如有香港當地來源所得，則應適用所得稅稅率為 16.5%。
- (2)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威昂台灣分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 20%。
- (3) 依中國大陸稅法規定，如未享租稅優惠，深圳艾美特、九江艾美特、艾美特科技、艾美特電子商務、唯物科技及向島科技適用之所得稅率為 25%。

深圳艾美特於西元 2024 年 12 月間取得享有高新技術企業之租稅優惠，適用之稅率為 15%，優惠有效期為三年(即至西元 2026 年度)。

5. 所得稅核定情形

九江艾美特、深圳艾美特、艾美特科技、艾美特電子商務、唯物科技、向島科技及威昂公司之企業所得稅均已向當地稅務局申報至西元 2023 年度；威昂公司之台灣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西元 2022 年度。

(三十) 每股(虧損)盈餘

	202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動 在外仟股數	每股虧損(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59,210)	151,532	(\$ 1.05)
	202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動 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6,579	152,822	\$ 0.17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26,579	152,822	
員工酬勞	-	2,177	
	\$ 26,579	154,999	0.17

本集團對於西元 2024 年度將具稀釋作用之員工酬勞列入時產生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三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2024年度	2023年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 64,447	\$ 17,965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 -	\$ 239
預付費用轉列無形資產	\$ 14,831	\$ -

(三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202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202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549,060	\$ 252,889	\$ 35,501	\$ 837,450
存入保證金	120,126	10,161	6,424	136,7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910	-	1,078	70,988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u>\$ 739,096</u>	<u>\$ 263,050</u>	<u>\$ 43,003</u>	<u>\$ 1,045,149</u>

	202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202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556,523	(\$ 4,398)	(\$ 3,065)	\$ 549,06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 內到期長期負債)	353,566	(360,202)	6,636	-
存入保證金	105,457	16,641	(1,972)	120,1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960	-	(4,050)	69,910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u>\$ 1,089,506</u>	<u>(\$ 347,959)</u>	<u>(\$ 2,451)</u>	<u>\$ 739,096</u>

(三十三) 營運之季節性

本集團以電風扇、電暖器兩類產品為主要銷售商品，經營受天氣條件影響而有季節性波動。其中電風扇之銷售因每年第一季冬天天氣狀況而有不利影響，第二季會因應夏季電風扇需求及第四季會因應冬季電暖器需求，下游客戶會提前拉貨為主要旺季，七月視天氣變化而定，八月至十二月則持平。本集團配合市場調整、天氣變化及客戶需求彈性調整生產電風扇、電暖器或其他品類及試圖藉由存貨管理滿足此期間之供貨需求，以降低該季節性影響。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東富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史瑞斌	本公司之董事長
蔡正富	本公司之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2024年度	2023年度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61,793	\$ 71,894
其他關係人	48,529	82,816
	<u>\$ 110,322</u>	<u>\$ 154,710</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係依雙方約定辦理。對關係人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及附息，且經評估後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 5,839	\$ 3,270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4,785	15,176
	<u>\$ 10,624</u>	<u>\$ 18,446</u>

3. 支付關係人相關費用

關係人提供服務給本集團產生之相關費用如下：

	交易金額	
	2024年度	2023年度
關聯企業	\$ 2,054	\$ 1,732
其他關係人	526	549
	<u>\$ 2,580</u>	<u>\$ 2,281</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1,749	\$ 1,537
其他關係人	-	6
	<u>\$ 1,749</u>	<u>\$ 1,543</u>

與該等關係人間所有未清償餘額應於報導日後三個月內以現金清償，一般費用支付係當月付款。其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4.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向金融機構融資係由本集團之部分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2024年度	202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063	\$ 36,736
退職後福利	59	59
	<u>\$ 30,122</u>	<u>\$ 36,79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質押擔保標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備償戶(表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項下)	\$ 712,560	\$ 438,364	應付票據承兌擔保、 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6,986	1,435,261	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
使用權資產	86,144	84,253	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項下)	19,226	22,698	履約保證金
	<u>\$ 2,274,916</u>	<u>\$ 1,980,57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91,221</u>	<u>\$ 73,547</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維繫健全之資本為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集團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本集團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6,087,904	\$ 5,028,74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748,438)	(671,369)
淨負債	\$ 5,339,466	\$ 4,357,379
權益總額	\$ 2,947,079	\$ 3,084,853
負債資本比率	181%	141%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2,462	\$ 2,3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48,438	\$ 671,3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2,560	438,364
應收票據	463,392	518,044
應收帳款	1,047,401	977,065
其他應收款	28,005	22,458
存出保證金	19,226	22,698
	\$ 3,019,022	\$ 2,649,99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37,450	\$ 549,060
應付票據	1,887,336	1,506,892
應付帳款	1,715,874	1,466,198
其他應付款	772,195	770,258
存入保證金	136,711	120,126
	\$ 5,349,566	\$ 4,412,534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集團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集團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集團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集團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集團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授權相關人員。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及港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人民幣、日幣、美元及港幣。

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使用短期借款及衍生性金融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集團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由於本集團銷售地區近年來有七成來自中國地區，並以人民幣計價，另三成則主要來自歐美、日、韓地區，主要以美元、日幣計價；而進貨部分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價，所以除人民幣因進銷貨相抵產生自然避險外，餘不同幣別匯率變動仍有相抵效果，本集團除採用自然避險外，尚適時藉由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然而隨本集團考量未來營運的成長，外幣持有部位將持續增加，及在國內籌資及未來發放股利予國內投資人等皆需以美金兌換，故將產生美元對台幣之匯率變動風險；故本集團將加強對外匯部位的控管，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 (a) 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概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
- (b) 盡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之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
- (c) 視公司營運狀況決定是否採用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

B. 本集團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於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7,761	32.7850	\$ 2,221,544
日 幣	866,310	0.2099	181,838
人 民 幣	1,671	4.5593	7,6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9,994	32.7850	1,966,903
人 民 幣	63,000	4.5593	287,236
202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6,152	30.7050	\$ 2,645,297
日 幣	1,011,258	0.2172	219,645
人 民 幣	1,011	4.3357	4,3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2,606	30.7050	2,536,417

C.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西元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幣、人民幣及港幣貶值或升值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西元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7,843 及 \$16,645，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西元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36,487 及 \$7,854。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未持有重大價格風險之金融資產。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最近年度貨幣市場利率雖緩步走升，但本集團借款利率變動不大。惟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本集團仍持續有借款之需求時，除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另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於西元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借款採浮動利率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將使西元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減少或增加 \$1,730 及 \$1,058。

(2) 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集團應收客戶之帳款。

投資

銀行存款(包含備償戶)、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A. 本集團財務部門會同市場部門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集團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若可得時)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集團進行交易。
- B. 本集團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最終客戶；經營規模、經銷商目標達成率、是否有延遲付款。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集團經銷商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市場部門之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 C. 本集團設置有備抵減損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D.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發生未履行雙方約定且未進行協商之情況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E. 本集團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期等前瞻性之資訊。

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群組A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6天以上	
帳面價值總額 (含關係人)	\$ 980,146	\$ 42,728	\$ 47,425	\$ 19,926	\$ 23,787	\$ 14,180	\$ 1,257	\$ 14	\$1,129,463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993)	(225)	(229)	(181)	(246)	(292)	(240)	(14)	(2,420)
	<u>\$ 979,153</u>	<u>\$ 42,503</u>	<u>\$ 47,196</u>	<u>\$ 19,745</u>	<u>\$ 23,541</u>	<u>\$ 13,888</u>	<u>\$ 1,017</u>	<u>\$ -</u>	<u>\$1,127,043</u>
預期損失率	0%~0.10%	0%~0.73%	0%~0.99%	0%~2.44%	0%~3.86%	0%~13.66%	0%~44.62%	0%~100%	

群組B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6天以上	
帳面價值總額 (含關係人)	\$ 204,971	\$ 87,085	\$ 91,039	\$ 68	\$ 783	\$ -	\$ -	\$ 32,016	\$ 415,962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196)	-	-	(32,016)	(32,212)
	<u>\$ 204,971</u>	<u>\$ 87,085</u>	<u>\$ 91,039</u>	<u>\$ 68</u>	<u>\$ 587</u>	<u>\$ -</u>	<u>\$ -</u>	<u>\$ -</u>	<u>\$ 383,750</u>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25%	50%	75%	100%	

2023年12月31日

群組A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6天以上	
帳面價值總額 (含關係人)	\$1,097,145	\$ 137,245	\$ 19,357	\$ 2,296	\$ 10,566	\$ 157	\$ 582	\$ 75	\$1,267,423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5,616)	(3,432)	(172)	(84)	(944)	(9)	(133)	(75)	(10,465)
	<u>\$1,091,529</u>	<u>\$ 133,813</u>	<u>\$ 19,185</u>	<u>\$ 2,212</u>	<u>\$ 9,622</u>	<u>\$ 148</u>	<u>\$ 449</u>	<u>\$ -</u>	<u>\$1,256,958</u>
預期損失率	0%~0.42%	0%~2.51%	0%~3.65%	0%~6.80%	0%~9.00%	0%~23.53%	0%~55.27%	0%~100%	

群組B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6天以上	
帳面價值總額 (含關係人)	\$ 168,606	\$ 69,502	\$ -	\$ -	\$ 9	\$ 73	\$ -	\$ 31,911	\$ 270,10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2)	(37)	-	(31,911)	(31,950)
	<u>\$ 168,606</u>	<u>\$ 69,502</u>	<u>\$ -</u>	<u>\$ -</u>	<u>\$ 7</u>	<u>\$ 36</u>	<u>\$ -</u>	<u>\$ -</u>	<u>\$ 238,151</u>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25%	50%	75%	100%	

群組 A：一般經銷商及國外銷售客戶。

群組 B：電商平台及量販通路等客戶。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2024年	2023年
期初餘額	\$ 42,415	\$ 61,334
迴轉減損損失	(9,756)	(12,81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5,421)
匯率影響數	1,973	(679)
期末餘額	<u>\$ 34,632</u>	<u>\$ 42,415</u>

本集團於西元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利益分別為\$9,756 及\$12,819。

G.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集團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係本集團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集團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集團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B. 本集團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 60 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集團於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共計\$1,984,019 及\$2,189,936。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2年	2~3年	超過3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846,734	\$ -	\$ -	\$ -
應付票據	1,887,336	-	-	-
應付帳款	1,715,874	-	-	-
其他應付款	772,195	-	-	-
	<u>\$5,222,139</u>	<u>\$ -</u>	<u>\$ -</u>	<u>\$ -</u>
<u>衍生金融負債：無</u>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2年	2~3年	超過3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58,488	\$ -	\$ -	\$ -
應付票據	1,506,892	-	-	-
應付帳款	1,466,198	-	-	-
其他應付款	770,258	-	-	-
	<u>\$4,301,836</u>	<u>\$ -</u>	<u>\$ -</u>	<u>\$ -</u>
<u>衍生金融負債：無</u>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2,462	\$ 2,462
負債：無。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2,341	\$ 2,341
負債：無。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B.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 C.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權益工具投資，主要係非國內上市(櫃)公司之投資，該等投資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定期採用淨資產價值法進行評價及衡量。

5. 西元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西元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參閱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參閱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參閱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應報導部門為內銷市場及外銷市場，內銷市場負責銷售中國大陸地區之事業單位。外銷市場係負責銷售東北亞、歐美等地區之事業單位。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本集團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2024年度				
	內銷市場	外銷市場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287,042	\$ 2,739,594	\$ 104,140	\$ -	\$ 8,130,776
部門間收入	797,232	2,512,234	-	(3,309,466)	-
收入總計	<u>\$ 6,084,274</u>	<u>\$ 5,251,828</u>	<u>\$ 104,140</u>	<u>(\$ 3,309,466)</u>	<u>\$ 8,130,77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3,412)</u>	<u>(\$ 198,030)</u>	<u>\$ 99,233</u>	<u>(\$ 36,487)</u>	<u>(\$ 188,696)</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7,385,093</u>	<u>\$ 15,870,876</u>	<u>\$ -</u>	<u>(\$ 14,220,986)</u>	<u>\$ 9,034,983</u>
	2023年度				
	內銷市場	外銷市場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626,167	\$ 2,693,479	\$ 82,107	\$ -	\$ 8,401,753
部門間收入	602,125	2,503,025	-	(3,105,150)	-
收入總計	<u>\$ 6,228,292</u>	<u>\$ 5,196,504</u>	<u>\$ 82,107</u>	<u>(\$ 3,105,150)</u>	<u>\$ 8,401,75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9,684)</u>	<u>(\$ 21,950)</u>	<u>\$ 78,812</u>	<u>\$ 2,564</u>	<u>\$ 39,742</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6,313,856</u>	<u>\$ 15,987,347</u>	<u>\$ -</u>	<u>(\$ 14,187,602)</u>	<u>\$ 8,113,601</u>

西元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應報導部門損益調節項目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外幣兌換損失及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利益等項目合計金額分別為(\$36,487)及\$2,564。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四)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西元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中國	\$ 5,391,182	\$ 2,894,505	\$ 5,708,274	\$ 2,864,963
日本	922,683	—	962,906	—
韓國	697,607	—	692,976	—
其他	1,119,304	—	1,037,597	—
合計	<u>\$ 8,130,776</u>	<u>\$ 2,894,505</u>	<u>\$ 8,401,753</u>	<u>\$ 2,864,963</u>

(五)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西元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u>收入</u>	<u>占總銷貨之比率</u>	<u>收入</u>	<u>占總銷貨之比率</u>
來自外銷市場 部門之某客戶	<u>\$ 729,912</u>	9%	<u>\$ 921,910</u>	11%

(以下空白)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資金貸與 性質(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必要之 原因		名稱	價值			
1	艾美特中國國際 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 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508,736	\$ 508,002	\$ 508,002	年利率 2%~2.5%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2,148,603	\$ 4,297,206	註3
2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 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76,021	273,560	273,560	年利率 2%~2.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788,207	3,576,415	註3
2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MN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	否	22,950	22,950	9,836	月利率 0.583%	2	-	營運資金需求	-	不動產	53,960	1,430,566	1,430,566	註3
2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400,000	1,400,000	1,327,674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430,566	3,576,415	註3
3	艾美特電子商務 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9,902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23,698	59,245	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代號：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3：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 (1)與資金貸出之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資金貸出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3)資金貸出之公司對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對個別對象融資金額以不超過資金貸出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4)資金貸出之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資金貸出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資金貸出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註4：除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資金貸與MN CORPORATION之交易外，其餘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西元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2	\$ 5,894,158	\$ 2,424,603 (美金 74,500仟元)	\$ 2,314,621 (美金 70,600仟元)	\$ 286,892 (美金 8,751仟元)	\$ -	78.54%	\$ 14,735,395	Y	N	N	註3
0	本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 有限公司	2	5,894,158	598,045 (人民幣130,000仟元)	547,121 (人民幣120,000仟元)	155,473 (人民幣 34,100仟元)	-	18.56%	14,735,395	Y	N	Y	註3、註4
0	本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 有限公司	2	5,894,158	552,042 (人民幣120,000仟元)	515,205 (人民幣113,000仟元)	173,255 (人民幣 38,000仟元)	-	17.48%	14,735,395	Y	N	Y	註3、註5
1	艾美特電器(深圳) 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 有限公司	4	4,584,784	2,117,812 (人民幣464,500仟元)	2,117,812 (人民幣464,500仟元)	1,073,464 (人民幣235,443仟元)	-	92.38%	11,461,960	N	N	Y	註3
2	艾美特電器(九江) 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 有限公司	4	4,682,120	2,484,189 (人民幣540,000仟元)	2,462,042 (人民幣540,000仟元)	737,063 (人民幣161,660仟元)	-	105.17%	11,705,300	N	N	Y	註3
3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 有限公司	4	7,152,830	368,028 (人民幣 80,000仟元)	364,747 (人民幣 80,000仟元)	79,332 (人民幣 17,400仟元)	-	10.20%	17,882,075	N	N	Y	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不超過對其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對其投資之金額為限。

(3)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其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公司對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及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百為限，惟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惟應專案提報董事會審查，方得辦理。

註4：其中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計\$387,544，係與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共用銀行融資額度，合計不超過\$478,730；其實際動支金額計\$91,187。

註5：其中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計\$455,934，係與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共用銀行融資額度，合計不超過\$478,730；其實際動支金額計\$123,103。

註6：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西元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出資額－東莞艾美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 2,462	18	\$ 2,462	

註: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西元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進(銷)貨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之比率	備註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 1,254,338)	(19%)	依雙方約定	註	註	\$ 551,278	28%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253,327)	(73%)	依雙方約定	註	註	1,480,214	92%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57,691)	(4%)	依雙方約定	註	註	-	-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10,006)	(12%)	依雙方約定	註	註	70,630	4%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39,576)	(2%)	依雙方約定	註	註	48,752	2%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254,338	49%	依雙方約定	註	註	(551,278)	(22%)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253,327	49%	依雙方約定	註	註	(1,480,214)	(59%)	
艾美特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57,691	100%	依雙方約定	註	註	-	-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10,006	4%	依雙方約定	註	註	(70,630)	(2%)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39,576	12%	依雙方約定	註	註	(48,752)	(8%)	

註：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與一般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西元2024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1,953,729	0.77	\$ -	-	\$ 164,306	\$ -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69,482	2.55	-	-	-	-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301,924	-	-	-	-	-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1,327,674	-	-	-	-	-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560,886	2.89	-	-	31,915	-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721,658	-	-	-	-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西元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茲彙列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並以註3之說明方式揭露，其相對方交易不再重複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資金貸與	\$ 1,327,674	依雙方約定辦理	15%
1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1	長期應收款－資金貸與(註4)	721,658	依雙方約定辦理	8%
2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3	銷貨	210,006	依雙方約定辦理	3%
2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0,630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2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8,852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2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3	預付貨款	16,902	依雙方約定辦理	-
2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3	品牌授權收入	80,867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2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3	人力資源收入	186,205	依雙方約定辦理	2%
2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2	銷貨	1,253,327	依雙方約定辦理	15%
2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480,214	依雙方約定辦理	16%
2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473,515	依雙方約定辦理	5%
2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4,607	依雙方約定辦理	-
2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	1	品牌授權收入	13,301	依雙方約定辦理	-
3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1	長期應收款－資金貸與(註5)	284,522	依雙方約定辦理	3%
3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7,402	依雙方約定辦理	-
4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	139,576	依雙方約定辦理	2%
4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8,752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4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2	銷貨	1,254,338	依雙方約定辦理	15%
4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551,278	依雙方約定辦理	6%
4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9,608	依雙方約定辦理	-
4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艾美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	26,441	依雙方約定辦理	-
4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	257,691	依雙方約定辦理	3%
4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唯物科技(佛山市)有限公司	3	銷貨	57,245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4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唯物科技(佛山市)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9,084	依雙方約定辦理	-
5	艾美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3	預付貨款	88,565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6	艾美特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3	預付貨款	26,804	依雙方約定辦理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雙方約定辦理，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不同。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等資料，其相對方之進貨及應付帳款等則不再贅述。
註4：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對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之長期應收款分別為資金貸與\$508,002及相關設算息\$213,656。
註5：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對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之長期應收款分別為資金貸與\$273,560及相關設算息\$10,962。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西元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1)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註2)	
本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2,097,404 (美金 63,974仟元)	\$ 2,097,404 (美金 63,974仟元)	63,974,492	100%	\$ 4,296,377	(\$ 147,084)	(\$ 147,084)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287,122 (美金 69,761仟元)	2,287,122 (美金 69,761仟元)	69,761,220	100%	4,297,206	(146,933)	(146,933)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公司	3,463,298 (港幣 820,298仟元)	3,463,298 (港幣 820,298仟元)	-	100%	3,576,343	(201,730)	(201,730)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銷售家用電器	844 (港幣 200仟元)	-	-	100%	772	(70)	(70)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註3)

註1：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 美金：新台幣＝1：32.7850、人民幣：港幣＝1：1.0799、港幣：新台幣＝1：4.2220 予以換算。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3：係於西元2024年8月成立。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西元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4)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註2)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家用電器 及精工模具加工	\$ 1,049,120	(2)	\$ -	\$ -	\$ -	\$ -	(\$ 210,776)	100%	(\$ 210,776)	\$ 2,292,392	\$ -	註3、5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家用電器 及精工模具加工	2,386,748	(2)及(3)	-	-	-	-	15,065	100%	15,065	2,341,060	-	註3、5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電器	47,873	(3)	-	-	-	-	50	40%	20	36,112	-	註3、5
艾美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研發家用電器	45,593	(3)	-	-	-	-	4,211	100%	4,211	56,742	-	註3、5
艾美特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家用電器	45,593	(3)	-	-	-	-	(12,682)	100%	(12,682)	59,245	-	註3、5
唯物科技(佛山市)有限公司	銷售家用電器	2,280	(3)	-	-	-	-	(18,510)	100%	(18,510)	(32,721)	-	註3、5
向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家用電器	2,280	(3)	-	-	-	-	(9)	100%	(9)	2,264	-	註3、5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註2)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係透過本公司大陸被投資公司(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及艾美特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再投資。

註2：本公司係為境外公司，不受「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制規定。

註3：投資損益認列係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 美金：新台幣＝1：32.7850、人民幣：港幣＝1：1.0799、港幣：新台幣＝1：4.2220 予以換算。

註5：上述交易除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西元2024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Pearl Place Holding	28,503,024	19.02%

註1：本表係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

註3：本表之編製原則係比照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之證券所有人名冊(融券不回補)計算各信用交易餘額之分配。

註4：持股比例(%)＝該股東持有總股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

註5：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含庫藏股）為 149,821,721股 = 149,821,721（普通股）+ 0（特別股）。